

社会结构：概念的进展及限制

张 静

讨论社会结构往往从不同的侧重点进行。学者们对社会结构概念有太多的定义，但也可以发现其间的共识，并从中看到社会结构概念的积累性进展。笔者将社会结构概念作为一种社会学认识方式，探论它产生了什么（影响），增加了什么（能力），限制了什么（空间），规定了什么（主题）。它所处理的中心问题是社会秩序。它的特长是解释社会程序构成的机制和状态。它所注重的关系及其整合分析，给社会学增加了处理宏观问题的能力；但同时也局限了社会学的注意空间。

作者：张静，女，1957年生，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博士生。

前 言

讨论社会结构可以从不同的侧重点进行。其一，是将社会结构看成具体所指的某类社会现实，更简单地说，“是可以被直接观察的现实结构”（A.R.Radcliffe-Brown, 1964, 192页。）这一角度引导研究者去注意的，是一种可见的事实，例如年龄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收入结构等。另一个侧重点，是将社会结构概念作为一种理论分析工具，一种设问和解答问题的思路，一种研究者运用的认识框架，例如，角色结构、组织结构、文化结构、体制结构等。前一种立场主要强调现实关系，而后一种立场主要强调经过提炼的逻辑关系。

这个分类只是为了设定研究范围，事实上它无法囊括社会结构概念的全部含义。由于学者们对这个概念有太多的定义，更由于一些相关的概念（如“系统”、“体制”等）在某些场合与“结构”指同一类现象，或是同一个术语在某些场合又指不同的现象——许多研究者从自己的理解来使用它们，这种情况为社会结构的分析带来了困难。然而我们同时也看到，许多社会结构研究，在倡导或反对某种观点时所反应出的取向方面，在论证所表现的立场和方法方面，在其背后作为主要根基的假设方面，又确实可以捕捉到一些相同或相似之处。

笔者拟采用上述第二种立场，即将社会结构概念作为一种社会学认识方式，来讨论它产生了什么（影响），增加了什么（能力），限制了什么（空间），规定了什么（主题）。虽然本文涉及到其他学者的社会结构观念，但主要选择的两位代表人物是帕森斯（T.Parsons）和吉登斯（A.Giddens）。这样安排的理由，是这两种理论所具有的影响以及所表现的北美和欧洲思维的差异。

早期研究奠定的若干基础

社会结构概念的普及虽然始于二战以后，却有着长期的酝酿基础。当代许多围绕社会结构概念的争论主题，大部分可以在早期的研究中找到线索。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社会结构观念的形成，同社会学企图纳入科学轨道的努力是并行的。“所有主要的科学分支都研究结构，所以我建议，既然处于自然科学的分支地位，我们的任务是发现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结构的普遍特征”。（A.Radcliffe-Brown, 1964, 190页。）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思考趋向，它实际上影响着整个社会研究给自己提出的基本问题，同时也影响着回答问题的方式。在自然科学（尤其是生物学）对整个时代的知识环境形成巨大冲击的背景下，社会科学自然去寻找新的概括性术语来表达自己的认识方式，这注定要经历从模糊到清晰，从零碎到完整的过程。如孔德明确地使用解剖、部分、整体等社会有机体观念来分析社会。^①斯宾塞则提出了结构规模、复杂性和差异性的问题，并使用了“输送”、“调节”、“布局”、“控制”等概念。有了这一组相关概念的支持，社会结构的认识方式便清晰多了。涂尔干的社会结构概念更加明确。他强调社会整体的优先性位置——结构的自主存在问题；同其提倡的方法论一致，他指出社会事实并非个人意愿能左右，社会对个人具有制约性，人们的思维结构反应着社会结构的秩序，而且在反应的过程中加强和再造了这些秩序。他关于分工的研究命题对现代社会结构分析影响极大。当代社会结构概念的许多论证，常常是从不同的方面扩展着涂尔干的见解。马克思的思路也是结构式的。他创造了一整套分析术语——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等，来表达人们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

上述诸种研究的分析单位并不相同，也没有明确社会结构概念的中心位置，但都或多或少地承接了相似的思路：将社会看成是多种要素或多个部分的组合体；其内部的相互关系需要协调；当这些关系变化时，某些要素将作相互调整，并有相应的整合机制维系社会秩序。这些观念已经具备最简单的结构分析意识，它们的使用、发展和传播，作为一种学术准备，使得一种新的思维趋向逐渐成熟和稳定。在这里，笔者尝试总结这一趋向的特征：

1. 力图剥开变化多端的社会现象表层，寻找稳定的、根基性的东西。由于这种关怀同追求科学的理想同步，它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客体领域，也就是把研究对象客观化为自主性的实体，以此来表明研究的科学立场，并与非科学划清界限。

2. 采纳“形构的原则”。这类似几何学的模型建构，需要运用想象，在思维中“构成”社会的关系框架，以便被认识者掌握，作为共同讨论的基础。形构原则是社会结构概念的认识论特征，它要求把所要处理的要素设计成多维空间的位置关系（马克思的基础与建筑之格式便是一例）。在自然科学方面，可以在显微镜下“看”到这种关系，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就需要研究者运用思维进行组合与抽象。

依上述两种认识趋向来处理社会秩序问题，使集中反应这种进展的中心概念（社会结构）逐渐清晰，这是一个新的认识模式，它越来越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思维方式。

现在我们转向讨论本文开头选择的二位代表人物：帕森斯与吉丁斯的有关思想。

帕森斯

^① 参见：A.孔德，1975/1951，241-242页，转引自特纳，1988中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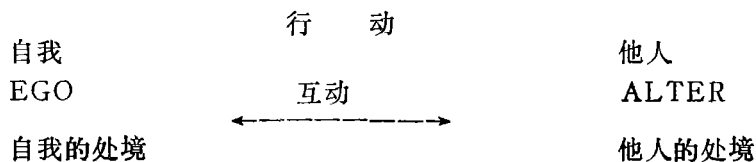
帕森斯的贡献是将社会结构概念发展成一个更系统的见解。他所理解的结构，是一个整体的、均衡的、自我调节的系统，结构内的各部分都对整体发挥作用。同时，通过不断的分化与整合，维持整体的均衡秩序。“秩序问题，是社会通过互动协调稳定的本质，秩序在这里所指的，是行动者在某种规范准则下的动机整合问题”。^①帕森斯明确地将秩序作为结构的本质，并认为结构由行动者的互动组成。^②

帕森斯的着眼点是社会互动的稳定模式，他让互动表现秩序并服从秩序，也就是说，并非互动本身，而是互动体现的结构关系最令他感兴趣。帕森斯用地位一角色作为最基本的分析单位，前者是行动者所处的结构位置，后者是社会对这一位置的行为期望。符合这种期望的行动者被视为一个合格的角色，即满足了其他角色的需求。帕森斯假定所有的角色行为都趋向于追求最大化满足，故而角色必然是社会与个人联系的中介，也是众人分享的象征。^③无论个人怎样变化，角色互动作为社会模式化的准则是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就是一系列相对稳定的、模式化了的角色之间的关系。

这样一种见解，给以往的社会结构研究加进了新的东西：第一，将社会的构成成份一角色进行功能分类，这是结构排列的第一步工作；第二，引入了结构稳定的核心：行为规范化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因为它把结构分析带进了一个新的天地——规范价值分析的领域。

在帕森斯看来，规范由一系列价值模式组成，作为行为的导向、根据和标准，可以约束行为的边界。规范作为众人认同的准则，一旦具有了稳定的效力，就成为社会性的共识。对行动者来说，社会规范和个人需求之间，必定有协调的问题。帕森斯称，这种协调是社会行动最基本的动力法则。^④人的行动不仅要满足个人需求，同时还要满足处境要求，将各种满足协调起来避免冲突的关键，是社会化和内在化过程。通过学习和模仿，人们逐渐认同社会角色，将社会价值和角色期望转化为自己需求结构的一部分，从而约束自己，并对其他角色提出要求。在一个成功的社会化过程里，社会价值内化于行动者，成为他的自觉意识。角色将社会秩序的需要和人的需要融为一体，因而在追求个人需要时，人们也在维护社会秩序，即将个人行为与社会的秩序化行动统一起来。这样，社会价值的支配作用转化为行动者的自觉，好象它并不是一个外部的支配结构，而是角色互动的结果。^⑤

在帕森斯的观念里，行动并非是孤立和单方向的。“行动的概念包含一个或多个行动者对它人状态和取向的判断，因此，行动不能不强调关系。这个概念所分析的，事实上是行动单位及其处境之间的关系所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是结构性的，也是过程性的”。^⑥这一见解可用下图表示：



① 帕森斯，1951，26页。

② 同上，5页。

③ 帕森斯，1951，6页。

④ 帕森斯，1951，42页。

⑤ 帕森斯，1951，227页。

⑥ 帕森斯，1949，5页。

很明显,以这种角度去看互动,人的行为不是随意的选择。行动必须符合某种共同的准则。由于不同社会的价值模式不同,行为准则可能有很大的差异,结果导致互动的差异,也就是社会结构的差异。帕森斯用五种模式变量来说明这类差异:一些行动崇尚先赋的社会身份,另一些则注重自致的社会身份;一些行动根据普遍有效的评价标准进行,另一些则依不同对象区别对待;一些行动的责任义务关系是被具体限定的,另一些则是无边界的、扩散的;一些行动避免牵涉感情,另一些则涉及感情范围;一些行动个人置于优先考虑地位,另一些则是集体导向的。帕森斯认为,这些规范构造了不同的行为秩序,据此研究者可以认识不同社会的结构特征。

在这些分析中,帕森斯实际上已经接触了**当代结构分析的核心问题:人的行为取向是多重因素的选择结果,同时又是对互动双方进行判断和预期的结果**。这正是结构中灵活和富有创造性的一面,然而帕森斯因其稳定取向的导引,终于把问题引向硬性一边,好象本来已经备好一系列必选不移的规范,行动者只是去履行社会责任。

帕森斯过分强调了共同价值的作用。共同价值提供了评价行为的标准:凡符合它的行为便是好的,背离它的行为便是坏的。这一评价构成了社会压力,使符合社会期望的角色行为成为行动者的优先选择。这种压力并不仅仅来自社会。共同价值通过“内化”过程,融进了行动者人格结构,成为个体的内在需求。这种压力调节着行为的真正动机,也是规范着人们履行角色的动力,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社会秩序与个人需求才能高度重合。

可见,在帕森斯那里,许多人批评的所谓结构的约束,是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的:一是行动者自身方面角色标准的内化,二是他人基于角色规范的期望。每一个行动的选择都必须考虑这两个方面的标准。它们都与共同价值有关,虽然在表面上,二者常被许多其他的东西所掩盖。^①

经过帕森斯的发展,社会结构的概念已经成为一个有许多相关概念辅佐和支撑的内核。它代表了一整套观察和分类的原则——把社会看成是若干成分之间的功能联系,而不是混合与堆积。从角色互动到体系的协调,都可以看成不同分析层次的结构关系。这是一种横断面式、解剖学似的思想方法,它自然需要假定二人的理性、规则的效力,社会大于个人集合的独立特质等。“结构的方式并不用来解释个体行为,而是通过它们的行为探讨群与群、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的结构。”(布劳,1975,2页)这样,人在结构分析中被概念化为物,除了作为结构媒介之外,并无自己的意识,结构本身却有独立于行动者意识之外的自主本质。

从基本立场来说,这种观念与自然科学演生出来的客观主义认知模式相似。^②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两个对立阵营中,科学主义被归于实证论一边。故结构功能主义也不例外地面临与科学主义相同的困境,这就是,工具理性超越价值理性而产生的异化。

吉登斯

吉登斯所作的努力是希望使社会结构概念摆脱上述思路的困境的。入契的问题是:人除了规定的行为之外还能做什么?人类的创造性活动如何发挥作用?

“在帕森斯深思熟虑的作品中,行动主体的自由被简化为个体需要的配置问题,行动被处理为个性对社会需要的一种顺应,结构才是决定性的。在这里,主体作为行动者的创造能

^① 帕森斯,1951,45页。

^② 见黄瑞琪,1980年。

力没有任何发挥的空间。所以,帕森斯系统理论的困难是,无法解释制度化了的价值观自行转变的原因。帕森斯(以及涂尔干)把价值标准看成是给予的——即外在于行动主体本身的东西,这说明,在关于行动的哲学观念方面,他们持有十分不同的立场。”^①

在吉登斯看来,行动由两个方面组成:能力和知识。前者指行动主体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后者指行动主体对社会生活运作的了解。社会结构的动力源泉来自行动的这两个特质。要把行动主体放回到应该的位置上,就必须放弃社会体系和社会行动两分法认识,把行动融入体系之中。同时,把体系理解为具有结构的特征,而非本身就是结构。一旦回到这个立足点上,就有可能摆脱帕森斯设置的结构限制。

由此,吉登斯把帕森斯的结构观念来了一个颠倒,将人的行动——实践放到主体的位置,结构是这些行动的属性,它反应了行动的某些特征,而不能独立于人的存在。这样,结构因为人的行动而有了生命。

这个“颠倒”成为吉登斯结构分析的前提,他借用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概念来证明上述关系。语言和说话是语言现象的两个层次,语言指语言系统,它有规则的结构;说话则是运用语言系统的实际能力。语言规则可以一致,但语言行为可人人有所不同。结构是语言的特征,如果人们不用它,它就静止不动,而且根本无从表现出来。如此说来,语言结构不是具体时空意义上的现实,而是存在于人脑中的某种形式的记忆轨迹。语言行为是语言结构得以存在和延续的主导方面,同样,对社会而言,具体的实践行动是结构存在的主导方面。

跨出了主—客体对立的两极化思维后,吉登斯以十分不同的思路给出他对结构的界定:“结构是潜在于社会系统不断再造过程中的规则和资源。结构的现实性存在只有两种形式:作为记忆的轨迹,这是人类知识的有机前提;作为具体的社会行动(实践)。”^②

结构不是具体实践的外显模式,而是一些记忆中的原则,虽然它可以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结构本身也不是具体的存在,它没有时间和空间的边界,它必须以知识的延续(记忆)或实践的延续形式方能存在。结构对于实践,如同语法规则(语法)对于说话行为。结构恰似某种抽象的规则,它是能使某种构造性行为成为可能的潜性存在(Virtual existence)。^③

那么,什么是规则呢?吉登斯认为是社会约定,是行动者所知的方法和技术。规则可以组成一系列有关行动的信条,是再造社会生活的一般化程序。所谓“一般化”,乃指规则在构造社会现实时具有弹性,它可以被转换或扩展(transposed and extended),但不可以被简化为具体的实践行为,也没有时间、空间定位,它是一个潜在的、非具决定性质的情境界域(range of situation)。

规则的重要性在于重建社会关系,它常用于社会交往,互动仪式,个人日常事务等。它成为行动者待用的知识储蓄(stock knowledge)之一部分,它不是正式的、书面的规定,甚至是不明言的,只要在人际交往中获得最低限度的认可。

什么是资源?吉登斯指出,是行动者用于具体行为的材料(facilities),材料未必总是有形的,它也可以指对日常互动起传输作用的中介能量。资源通常的表现形式可分为两种,权威和分配,前者指强加于人的指挥能力,后者指强加于物或其他物质现象的能力。^④如此

① 吉登斯,1976,96页。

② 吉登斯,1984,377页。

③ 吉登斯,1984,17页。

④ 吉登斯,1979,100页。

说来,规则和资源,好象形和质的关系,形是存在于人们知识中的原则,质是可用的能量。形与质,或规则与资源的不同组合,形成不同的结构。其中规则相对稳定,有制约作用,而能量方面是积极变动的,故结构既有制约性,又有能动性。^①作为制约的一面,人的行动必须在约定俗成的社会情境下进行,人不能跨越自己存在的条件,必须经过既存事物或条件的媒介开展实践。作为能动的一面,结构必定在人的再创过程中得以改变,它可以被社会实践重新组织(即重构),故它又是社会实践的结果。媒介和结果,即制约性和能动性的统一,就是吉登斯所说的“结构两重性”。这里的形和质,如果没有实践的联系,就显现不出它的意义。

显然,主体的实践活动在这里是十分重要的。吉登斯界定结构的组成成份——规则和资源,如果离开了实践,都是不能自我运作的抽象体。在这种理解上,结构在实践中才具有动力,才拥有灵活性。这些灵活性表现在,许多规则以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方式指导行为——当行动者置身实践活动时,会以自己的特有领悟方式对规则进行新的组合;其次,资源有许多形式,行动者可以在实践中创造新资源。也就是说,行动者有机会改变人与人的关系(权威)及人与物的关系(分配);再者,规则和资源可以有不同形式的组合,人可能在这些变化组合中发挥作用。这样,在吉登斯那里,社会结构就不是帕森斯的外部强制实体,也不是列维—斯特劳斯(A.L.Strauss)的精密抽象逻辑,而是实践可以利用的东西。同时,它们本身也在实践中被再造或变换。对吉登斯而言,行动者和结构不是对立的存,而是互为条件的存在。

吉登斯并没有忽视固定的社会结构一体制的分析,他强调制度化的社会关系是积极地被不断再造的。这种再造活动与构造原则有关,当行动主体利用规则和资源时,事实上是依据了某些(将规则和资源组合与形构起来的)原则。这些原则作为一种导向指引行动者使用规则和资源去联结社会关系。他以阶级社会为例,说明它的构造原则是经济与政治的明确分化,于是引导出下列规则 and 资源的组合与配置——即资本主义体制的特征:私有财产、货币、资本、劳动、合同、利润等等。这些要素表达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关系,而实践再造了这些关系并肯定和支持了它的构造原则。

很特别的是,吉登斯暗示制度化形式是隐含在人的本质中的,人们出于本能的安全需要,有将互动常规化和区域化(routin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的要求,只是这种要求常处于无意识动机的层次,行动者本人也不一定明确意识到。常规化是指在一段时间里具有稳定性;区域化指在一个空间内有序;前者使行动具有预知性,后者为行动划定了边界。吉丁斯指出,常规化和区域化是互动中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也是互动得以延续的环节,这种内在的需求使行动者保持潜在的一致性,并用它来调节自己的互动表现。自然,违反这两个常规的行为会破坏互动的舒适感,也就是破坏人们对秩序的预期,因而被看作是违例行为。而强化原有预期的行动则因顺应了秩序而巩固了信任感。同时,在有意识的动机层次方面,人对处境的反思推论也对行为发生影响,它们作为判断的参考材料沉淀在知识库中。^②

吉登斯的结构观念明显地受到了本土方法学和现象学的影响,他力图把约束和能动二方面同时考虑到结构概念中。他延用了以前结构分析使用过的一些术语(如“规则”、“体制”等),同时又对它们在表达结构丰富特征方面的缺陷表示不满,所以引入了“资源”、“常规化”、“区域化”、“无意识”、“知识库”等术语。这一番学术努力使社会结构的

^① 吉登斯,1984,170页。

^② 吉登斯,1979,56—59页。

涵义大为丰富,其概念也更加超越了经验论的实体层次。不过,由这种综合而产生的复杂化,淡化了这个概念原来的明确指向——秩序分析,模糊了它的针对性。

小 结

社会结构概念所体现的认识模式,处理的中心问题是社会秩序。它的特长是解释社会秩序构成的机制和状态。社会结构概念所注重的关系及其整合分析,给社会增加了处理宏观问题的能力,方便研究者用不同的关系形式界定社会的性质。此概念的这一洞察能力已经在学术界得到相当的认同。但这种分析同时也局限了社会学的注意空间,它引导社会学走向一种横断面解剖式的分析,对纵向的动态过程缺少敏锐的处理能力,帕森斯的结构概念把形式的方面硬化,用“结构”淹没了人。这一失衡说明这一结构概念是建立在经验化假设之上的,它假定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是截然分开的。这种两分的假设,使结构概念处理“行动”这类牵涉到主客观二方面的复杂问题时,自然陷入简单化。所以结构分析理论理所当然地受到行动论、现象学、注释学的挑战。吉登斯的设计力图弥补上述缺陷,他给结构概念增加了弹性,给人的选择、判断和创造提供了空间。但同时也使结构的具体所指愈加模糊,愈加缺少针对性,分析的层次也愈加抽象,从而又限制了对它的运用。

尽管如此,社会结构概念的解释力并未消失。但是在当今社会学主题更加分化,主客体统一以及“互为主体”的哲学概念广泛影响理论界的时候,社会结构概念从中心地位的下降成为自然的事,因为它的存在条件正在改变。

参考文献:

1. T.Parsons, Social System, Free Press, Glencoe, Ill., 1951.
2. T.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Free Press, Glencoe, Ill., 1949.
3. A.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Hutchinson, London, 1976.
4. A.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e, Policy Press, Oxford, 1984.
5. A.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Macmillan Company Press, London, 1979.
6.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台北桂冠,1991。
7.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8. 瞿海源、萧新煌(编):《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1982。
9. 黄瑞琪:《批判理论与现代社会学》,台北远流,1986年。

责任编辑:张宛丽